

证券代码：300055

股票简称：万邦达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Water Business Doctor Co., Ltd.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二〇一五年五月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达”、“公司”或“本公司”）为了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公司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编制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一、 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一） 本次发行证券的品种

公司本次发行证券选择的品种系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 公司发行证券的必要性

1、 本次发行的背景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水资源紧缺和污染的问题日益严峻。当前，我国一些地区水环境质量差、水生态受损重、环境隐患多等问题十分突出，影响和损害群众健康，不利于经济社会持续发展。

2015 年 4 月 2 日，国务院向全国发布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水十条”），就控制污染物排放、水资源保护等十个方面做出了全面指导。同时，“水十条”还提出“促进多元融资”，积极采用多种合作、运营模式，引入社会资本投入水环境保护产业。

“水十条”的颁布，体现了国家对于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的大力支持，为相关领域的产业和公司创造了更好的政策环境。

为切实实施“水十条”，财政部、环保部于 2015 年 4 月 9 日联合发布了《关于推进水污染防治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实施意见》，同时 2015 年 4 月 25 日，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又联合发布了《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上述文件和法规的颁布，为“水十条”的具体实施提供了指导意见，也为社会资本进入市政环保服务领域提供了实施路径。

万邦达是国家节能减排、水资源综合利用的领军环保企业。主要从事工业水处理系统全方位、全寿命周期专业服务，对给水、排水、中水回用及水处理系统

运营整体统筹。与客户主要采用 BOT、TOT、EPC、EPC+C 等模式，在系统建造、托管运营等当面有较强的专业优势，根据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公司营业收入 102,915.31 万元，其中水处理分部收入为 80,039.17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77.78%。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水（BOT）项目、排水（BOT）项目、供热环保工程（BOT）项目和污水处理厂（TOT）4 个项目的投资，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同时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行业，公司认为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强化公司在本领域的竞争力，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并保持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本次发行的目的

（1）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高行业竞争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涉及较多的工程建造服务，因此在工程实施前需要公司先行投入大量资金，资金实力是保障公司项目执行的关键要素，也是衡量企业行业竞争力的重要方面之一。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获得大幅提升，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保障公司尽快实现项目收益。

（2）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均为石油化工、煤化工和电力等大型企业，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集中在与政府合作的供水、污水处理等市政工程项目，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新增市政类客户，进而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在严格控制募投项目风险和保障投资收益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是公司保持可持续发展、巩固行业地位的重要战略措施。

（3）提升公司综合服务能力

万邦达长期致力于污水处理以及工程设计技术水平的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进行水源地、水厂、配套供水管网、污水处理厂联通管网等基础设施的设计建造以及相关配套绿化设施的设计建造，项目的实施能够提升公司在工业设计、基础建设以及供水设施设计建造等市政工程领域的设计能力与专业技术水

平，提高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

二、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一） 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前述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二） 本次发行对象数量的适当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将在上述范围内选择不超过 5 家。最终发行对象数量将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数量适当。

（三） 本次发行对象选择标准的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应具有一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

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

三、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 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或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合理。

（二） 本次发行的定价依据

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或本次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由于除权、除息行为，调整发行价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P_0 - Div) / (1 + N)$ 其中，P 为除权除息调整后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
P₀ 为除权除息调整前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Div 为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

日期间分派的现金股利；N 为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定价的依据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依据合理。

（三）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均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将相关公告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均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一）本次发行方式符合相关法规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三）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上市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五)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除外；

(六)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同时公司不存在违反《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的情形：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五）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二）确定发行方式的程序符合相关法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审议、表决，董事会决议以及相关文件将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五、 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方案经董事会审慎研究通过后，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有利于增加全体股东的权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将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从而保证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公司将召开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将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按照同股同权的方式进行公平的表决。股东大会就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同时公司股东可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

本次发行方案具备公平性和合理性。

六、 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股本数量将较发行前有较大扩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水平也将大幅提高，但由于大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增资，其效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效益实现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因此公司的即期收益仍然可能被摊薄。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完成项目建设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二）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

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三）加强募投项目的建设与管理，科学有效的运用募集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丰富与稳定公司业绩增长模式，增强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

（四）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执行股利分红政策，保证股东回报的及时性和连续性。

七、 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平、合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具备较强的必要性与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